

物业矛盾前端化解 延伸服务促进和谐

包头讯 徐某家住包头市青山区某小区,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其累计欠其所在小区物业公司物业服务费7689.60元,近日,包头市青山区人民法院房产物业巡回法庭依法对双方进行了调解,经过耐心的沟通,被告徐某付清了物业费。

据悉,青山区人民法院房产物业巡回法庭自2015年成立以来,立足街道社区,对房产物业合同纠纷等涉房诉讼案件及时进行受理、审理,同时,指导、参与房产物业服务纠纷的调解工作,并在辖区内对房产物业相关政策法规进行宣传。此外,工作人员还主

动参与诉讼外的社区矛盾处理,在法律层面为纠纷提供咨询帮助。五年来,累计审理案件3200余件,参与调解社区物业纠纷1700余件,有效促进了物业管理服务市场良性运行,为地区和谐稳定提供了强有力的司法支持。(肖琪)

集中发放救助款 司法救助暖人心

巴音宝力格讯 近日,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后旗人民法院执行局组织开展集中发放司法救助款活动。

该院对7起执行专项救助资金的案件发放了救助款,向申请人刘某、多某某等13人发放救助金共计20万元,切实解决了当事人因判决不能履行导致生活困难等问题。

据了解,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的案件,往往是涉民生类案件,当事人双方生活条件均极为困难。为帮助该类案件申请执行人渡过难关,该院执行局主动作为,在最大范围内对申请执行人实施救助,以保障其基本生活,赢得人民群众对执行工作的认同与支持,从而提升人民群众的司法满意度。

今后,乌拉特后旗人民法院执行局将继续在院党组的带领下,严格把关司法救助申请条件,坚持救助资金专款专用,秉承“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进一步拓宽司法救助渠道,加大司法救助力度,扶危济困,为民解难,让越来越多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体享受到司法救助的关怀,切实让其感受到司法的公正与温暖。(赵耀)

始终坚持“六个强化” 抓好意识形态工作

额尔古纳讯 近年来,呼伦贝尔市额尔古纳市人民法院在上级党委的正确领导下,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切实增强做好意识形态工作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严格落实党组意识形态责任制,切实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决策部署,及时研究、靠前指挥,切实抓好意识形态工作,有力推动了审判执行等各项工作可续有序发展。

该院强化政治担当,全面履行党组主体责任;强化政治教育,统一思想理论认识;强化督查指导,不断提升意识形态工作实效;强化交心谈心,及时把握干警思想动态;强化阵地建设,巩固主流思想舆论;强化文明创建,深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吴楠楠)

法官争分夺秒 异地追堵“老赖”

阿木古郎讯 宝某申请执行李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申请执行标的43274元。2019年,宝某向呼伦贝尔市新左旗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当中,被执行人李某故意规避执行,执行法官多方寻找未找到被执行人。

2020年12月28日下午,申请人宝某向执行法官提供线索称,被执行人李某在阿荣旗某宾馆。执行法官与三名法警立即驱车前往阿荣旗,于次日凌晨5时左右成功将被执行人李某堵在宾馆。执行干警表明身份,要求李某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李某以暂时没钱为由试图与执行法官周旋,当告知其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将会被拘留时,李某拨打几次电话筹集钱款,最终一次性履行完毕全部执行案款。

申请人表示,一开始自己对是否能拿到钱没抱太大希望,但是当执行干警采取行动前往阿荣旗,来回1000余公里把钱执行回来的时候,他切实感受到了人民法院为人民的司法情怀。(陈文峰)

发挥检察监督职能 维护法律公平正义



包头讯 2020年12月31日,许某某来到包头市青山区人民检察院,向检察官赠送锦旗。

原来,2020年8月4日,许某某来到青山区人民检察院就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申请监督。许某某认为青山区人民法院在其与马某某、杨某某等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审判程序违法,其不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青山区人民检察院受理该案后,及时向青山区人民法院调阅了该案的卷宗,经过审查,针对该案存在的审判程序违法问

题,及时向青山区人民法院制发检察建议书,同时,针对该案生效判决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召开检察委员会讨论,并依法向青山区人民法院发出了再审检察建议。2020年11月27日,青山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对该案再审并中止原判决的执行。本案目前正在进一步审理之中。

该案的办理,充分体现了检察机关对民事诉讼案件的监督,有力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障了法律的公平正义。(张琪)

依托信息技术创新

巴彦淖尔讯 2020年以来,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依托信息化技术,着力创新“一站式”解纷机制和诉服模式,为人民群众提供诉讼全程业务一站通办、一网通办、一次通办的诉讼服务。从2019年至今,诉讼服务质效评估得分居自治区基层法院前列。

该院打造线上线下全方位诉讼服务平

诉讼业务一次通办

台,并健全对内审判辅助事务集约管理机制,将送达、查询、保全等辅助事务型工作全部集中到诉讼服务中心,实现集约管理。同时,全力推进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应用,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便捷的诉讼服务。今年以来,通过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受理案件5039件,调解结案4606件。(王震)

举办专题辅导讲座 筑牢意识形态阵地



本报讯 (记者闫利民 通讯员李菲) 2020年12月14日,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人民法院举办学习贯彻“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专题讲座,全体干警和2020年新任人民陪审员参加了讲座。

讲座特邀鄂托克旗党校研究室主任张瑞林作了题为“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演讲,演讲中张瑞林还就加强党对意识形态领域工作的领导进行了专题辅导讲座,内涵丰富,发人深省,给人

启迪。通过专题辅导,与会人员纷纷表示要高度重视意识形态工作,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认真履职尽责,真正把意识形态工作放在心上、扛在肩上、抓在手上。鄂托克旗人民法院也将把学习好、宣传好、贯彻好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政治任务,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全会精神上,推动全会精神落地生根。

法治公园建成开放 普法宣传再添阵地

赤峰讯 为大力弘扬法治精神,切实推进法治文化建设,近日,赤峰市元宝山区法治主题公园全面建成并向群众开放,元宝山区再添普法新阵地。

元宝山区法治主题公园,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位于带状公园内,公园占地面积12000平方米,是学校的聚焦之地,同时也是附近居民休闲、娱乐的主要场所之一。法治公园以园内景观带为主轴,通过注入青少年法治文化元素,把法治文化理念与公园环境绿化、设施相融合,赋予公园新的文化生命力,让广大青少年和居民在休闲游览中接受法治教育。

该园秉承“厚重、庄严、直观、易懂”的设计理念,分为青少年法治教育、宪法长廊、法治公园三大专区,内设法治魔方、法治人物园、民法典与您同行、反邪教、法治典故等板块,切实做到将法治文化融入旅游文化、融入群众文化,让群众在潜移默化中受到法治文化熏陶,增强法律意识,树立法治理念。(张志伟)

拓展宣传途径 践行法治使命

天山讯 近年来,赤峰市阿鲁科尔沁旗司法局在开展“法律六进”活动的过程中,结合少数民族地区特点,增加了“法律进那达慕”“法律进敖特尔”和“法律进网络”活动,将“法律六进”拓展为“法律九进”,不断拓展宣传途径,践行着新时代法治使命。

该局联合各普法责任单位深入那达慕大会现场,将《草原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知识制作成宣传册和宣传手册,向牧民发放,并解答群众的咨询,现场开展矛盾纠纷调处,把那达慕会场同化为普法“讲堂”,运用身边的案例进行“现身说法”,深受牧民的欢迎。该局还协同文化部门走进那达慕大会开展法治文艺演出,全旗各单位也纷纷以此为契机,开展丰富多彩的普法及惠民活动,使普法活动在阿旗草原盛会上掀起了新高潮。

该局为牧区司法所配备了流动法律宣传服务车,只要牧民有需要,工作人员就及时开车上门服务,畅通了牧民的法律援助渠道,大大降低了牧民打官司成本,把矛盾解决在萌芽状态。2016年以来,阿鲁科尔沁旗司法局在牧区大力推广普法微信公众平台,大胆创新法治宣传教育理念。2017年,在原有的普法微信公众平台上发布该市首家蒙文版普法版块,集中宣传与牧民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并提供牧区常用法律常识案例及法律专家法律意见等内容,坚持定期更新,获得牧民网民的赞同。(模日根)

圆满完成认证考试 提升行政执法水平

大板讯 为加强行政执法人员主体资格管理,确保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落到实处,2020年12月15日,赤峰市巴林右旗司法局组织第二批申请行政执法证件的人员进行了考试。

此次考试全程实时监控,共152人报名参加本批次考试,缺考2人,及格人数145人,合格率达97%。

该局成立了考试领导小组,全面安排组织考务、疫情防控、技术保障等事宜,副局长宋宇光带队巡考,对考场纪律等工作进行指导。本次考试内容涵盖了宪法、行政强制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行政复议法等8部综合性和专业性法律。

开展行政执法资格考试是加强执法人员管理、提升执法人员素质的重要举措,也是机构改革后行政执法工作的一次大练兵,达到了以考促学、以学促用的良好效果。(阿古达木)

